

2015年第4季度管理报告复核函

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托管人对我行托管的贵公司旗下的下列管理计划 2015 年第四季度管理报告进行了复核，对其披露的须由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数据无异议。

齐鲁滴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海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蓝石固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青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青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青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青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新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兴泉德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星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星河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星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星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星仪颐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星月固德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齐鲁涌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上海分部

2016年1月20日

